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5执169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296号盛安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687037079Q。

负责人：孙吉硕，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邢力合，男，汉族，1988年11月15日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郭庄镇马村安定巷34号，身份证号码：130130198811151275。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邢力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105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邢力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南席村东炼油厂生活区北心海湾6-3-601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0002145号]。

本裁定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郭 健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 春 苹

附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